

区农业农村委严格落实“三抓手”，扎实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：（1）以市级下发的疑似撂荒图斑为抓手，精准摸排、核实核准辖区内实际撂荒情况。市级下发至我区的疑似撂荒耕地图斑5亩以上43块（415.4亩）、5亩以下308块（430.26亩），共计面积845.66亩。我委委托专业机构，逐镇逐点对撂荒耕地图斑所在的位置、面积、权属责任人等情况进行了实地核查，目前已全部核查完毕：全区实际撂荒耕地面积共计325.09亩，其中可复耕复种面积共计241.97亩。（2）以可复耕复种撂荒耕地为抓手，分类施策、序时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。一是针对因土壤贫瘠或坡度超过25度撂荒的耕地，拟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宜机化改造范围，配套完善基础设施或做好配套服务，定时定点发放有机肥和土壤调节剂，推广绿肥种植等土壤改良技术；二是针对因流转后弃耕撂荒的耕地，引导土地流转方自主复耕或引进新主体，租用流转却撂荒的耕地；三是针对确不适宜耕种或已成林的撂荒耕地，按有关政策规定和规划要求作为设施农业用地等。截至目前，5亩以上的撂荒耕地已全部复耕完毕，5亩以下的撂荒耕地复耕比例达到40%。（3）以宣传耕地重要性为抓手，营造全区保护耕地、保障粮食安全的浓厚氛围。区级统一制定了《严禁耕地撂荒告知书》、《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提醒书》、《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承诺书》，并及时印发至相关镇街，让广大群众深刻认识到耕地撂荒的严重性、保护耕地的重要性、粮食安全的紧张性，了解熟悉土地管理法，明确自身责任与义务以及撂荒耕地的严重后果，激发农户复耕复种的内生动力，确保耕地应耕尽耕、应种尽种。